

#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 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3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 辅助业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市海事中心、市交通执法支队：

为加强我市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与服务质量监管，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促进我市水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交通运输部与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市局制定了《滁州市 2023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滁州市 2023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 核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与服务质量监管，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促进我市水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交通运输部与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制定此方案。

##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经营资格或进行备案的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

## 二、核查内容

(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主要是企业自有运力达标情况，企业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在岗在职情况、高级船员配备等情况）；

(二) 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

(三) 运输船舶的营运资格保持情况和相关证书有效性，是否存在违规“挂靠”等违规行为；

(四) 2022 年度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重点是企业（船舶）违规超经营范围经营运输问题；

(五) 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三、时序安排

#### (一) 全面核查阶段(4—5月)

4月1日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将负责此项工作的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同志、具体经办同志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市海事中心(附件7)。

4月30日前，各县市交通局对符合《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的水运企业，督促其完成许可证换证工作。

5月10日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及时上门开展辖区内企业年度核查工作，对企业所拥有船舶实有数进行全覆盖核查，填报相关附表并签注核查结果。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一式三份，个体户不涉及加盖公章)“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并加盖公章；对企业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或有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格条件，以及有营运船舶未参加年度核查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限期整改”、加盖公章，在《核查报告书》附表中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并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与企业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舶员比例等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运力不足按照不超过6个月期限整改)。

对接受核查的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

“已核查”，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5月20日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将辖区年度核查工作总结（正式行文）、企业年度核查报告书及3个附表（附件1）、相关表格（附件3-6）报市海事中心，由市海事中心汇总后报市交通局（以上材料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要求每个经营者一个独立的电子文档）。

### （二）整改销号阶段(6—8月)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将未通过年度核查限期整改的经营者作为重点跟踪监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整改问题台账，指导督促企业加大整改投入，在整改到期后认真组织开展复查，逐一销号管理，促进经营者规范经营。同时就年度核查工作中发现的有关违法案件信息，进一步整理完善，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录入部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8月20日前，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将辖区整改工作总结和未通过年度核查限期整改的经营者及后续处理情况专题行文报市海事中心，全面完成年度核查整改销号工作。

### （三）总结提升阶段

各地各单位结合年度核查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整改落实回头看工作，建立健全经营资质动态监管机制和重点领域监管机制，同时结合《安徽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企业

开展重点监管，同步推进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工作。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动员。水路运输市场年度核查工作量大，加之今年航运企业许可证到期集中换证，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力度，将此项工作宣传到辖区内所有水路运输经营者，使其了解和配合支持年度核查工作，确保年度核查工作按时完成。

(二) 领会文件精神。各单位要对照交通部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国际船舶运输业和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并组织运政管理和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专业骨干力量学习省厅《水路运输企业市场监管业务专题培训》内容，相关培训课件已通过内部渠道发送至各县市，培训课件仅限内部使用，各地在使用过程中应做好保密工作。

(三) 统筹任务分工。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水路运输市场核查工作，所属的海事（港航）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联动、协作配合；市直两区水路运输市场核查工作，由市海事中心、市执法支队共同负责。各地各单位要对水路运输企业提交的《年度核查报告书》及报表加强审核和指导，对数据整理分析，对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对明显失真的数据，要责令整改。

(四) 开展监督审查。市交通运输局将对各地水路运输

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市海事中心跟踪指导各地开展经营资质情况审查，市执法支队跟踪指导各地执法机构依法开展水路运输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问题处理。

联系人：蒋志军，电话：15385002155，邮箱：  
419196890@qq.com。

附件：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3 年度核查报告书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3 年度核查报告书》填写说明
3.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检查表》
4. 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
5. 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
6. 2023 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
7. 2023 年度水路运输市场核查工作联系名单